附件2

2025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

项目申报书

课题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课题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负责人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单位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国家文物局

2025年 月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填写前请先认真阅读申报通知，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，清晰、工整，不要漏填、错填。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请人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填写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在单位指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单位，只能填写一个，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；通讯地址须详细填写，包括街道名和门牌号，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，填写邮政编码。

（二）申报课题名称应与《2025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》包含课题方向保持一致，**不自行调整。**选题方向填写《指南》中对应方向。

（三）主要参加人员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，不含课题组负责人，不包括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人员。

三、《申报书》须报送纸质文本一式3份（其中1份原件，2份复印件）及电子版（**发送邮箱：**zcyjc@ncha.gov.cn）。纸质文本经各省（区、市）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（中央级申报单位直接报送）至中国文物报社。**邮寄地址：**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中国文物报社（邮编：100007），联系人：何薇，010-84078838-6191，18810817088。

四、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。

申报人承诺

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如获准承担课题研究，我承诺遵守国家文物局相关规定，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实践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国家文物局有权使用本课题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申报人（签章）：

课题主要参加人员（签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

申报人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|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| | 职 称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| 职 务 | | |  |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学 历 | | |  | |
| 专业方向 |  | | | | | | |
| 手 机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选题方向 |  | | | | | | |
| 课题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科研工作  简历及主要学术成果 | （可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研究内容  （课题研究的总体框架、重点难点、创新之处、研究思路、研究方法和主要目标等。可附页。） |
| 二、进度计划  （按月划分工作节点，明确关键的、必须实现的节点目标）  三、完成日期和预期成果  1、完成日期：  2、提交成果方式：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、课题组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专业方向、在本课题中承担的任务） | | | | |
| **1、课题组负责人** | | | | |
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专业 | 承担任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**2、主要参加人员** | | | | |
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专业 | 承担任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本表如不够填写，可加另页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费预算  （根据课题研究计划填写。每个项目研究经费补助5-8万元，鼓励自筹经费。） | | |
| 经费开支科目 | 经费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| 经费预算依据及用途简要说明 |
| 会议费（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关于四类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） |  | （可分多项说明，下同） |
| 差旅费（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） |  |  |
| 专家咨询费  （不超过总金额的20%） |  |  |
| 劳务费  （不超过总金额的15%） |  |  |
| 管理费 |  |  |
| 资料费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以上经费预算合计 |  | |
| 其他经费来源  （单位：万元） |  | |
| 经费管理单位 | 名 称：  通讯地址：  邮政编码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 号：  联系人及电话： | |

注：本表如不够填写，可加另页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  所在单位  审核意见 | （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；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；本单位能否为立项课题提供配套经费，并提供科研所需保障条件；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相应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）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（中央有关单位、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）  审核意见 | （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。）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专家委员会  评审意见 | 组长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国家文物局  审核意见 |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